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 2. 23日
文	字第246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蘇雅玲  
電話：(07)7134000 #6234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vs235@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118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之實施原則」，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13日FDA藥字第1076005089B號函辦理。

二、有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之實施原則」原則如下：

(一)處方藥品須經醫師評估病人使用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後，開立處方經藥事人員調劑後供病人使用，病人並須依醫囑正確使用藥品，使能發揮藥品療效及降低使用風險。因此藥事法第67條規定，處方藥品廣告僅能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或網站，並無法直接向一般民眾(非開立該處方藥品之民眾)宣傳處方藥品廣告。

(二)為進一步避免病人取得仿冒處方藥品之機會，同意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可透過加強醫師、藥事人員及取得該藥品處方箋病人之衛教宣導，其實施原則如下，惟藥商應於執行前提供完整之具體辦理方式，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1、處方藥品真品辨識可放置於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之網頁或僅提供醫藥專業人士瀏覽之網頁。

2、提供醫師及藥事人員真品辨識資訊，以利醫師於處方該

藥品後，抑或藥事人員於調劑該藥品時，向領有該藥品處方箋之病人衛教使用。

- 3、取得該藥品之病人可藉由掃描藥品外盒上的QR code，連結到相關說明網頁，抑或可撥打業者提供之客服專線，經告知客服人員產品序號來確認。
- 4、製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海報，於針對醫藥專業人士辦理之醫藥學相關研討會張貼使用。
- 5、將藥品真品辨識資訊製作成三角桌曆狀圖片，並置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中，由醫師或藥事人員指導病人藥品辨識。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本局藥政科

# 局長黃志中

抄：1. 報知全體會員

2. 刊網站

3. 備查

康維淑 2/27/201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如於之

王發光

107/2/26